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KHYS2026003

建设单位：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1627

名称：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西关街道市科技园内，沿丹溪路南侧 01 号房五楼、02 号房五楼、六楼，丹溪路 1389 号 2 幢 2-西号房一楼（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证书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627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有效日期：2028年02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与评价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联系电话：0579-82720000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金晓杭

报告编写人：

报告审核人：

建设单位：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566792411

传真： /

邮编： 322000

地址： 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 58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 0579-82720000

传真： 0579-82378101

邮编： 321000

地址： 金华市丹溪路 1389 号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基本情况、编制依据及验收执行标准	2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8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14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	21
表五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7
附录	48
一、附图	4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9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46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51
二、附件	52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52
附件 2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55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57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58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59
附件 6 检测报告	64
附件 7 竣工和调试时间公示	89
附件 8 验收意见和修改说明	90
附件 9 签到单	9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8

前 言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租用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 58 号其他厂闲置厂房 3500 平方米（厂房 1 楼），投资 300 万元，新建“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2024 年 8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2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准予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义〔2024〕109 号）。2024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6 年 1 月 25 日完成生产车间和配套环保设施竣工。2026 年 2 月 1 日完成首次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782MA2HRPL723001W，2026 年 4 月 3 日开始试生产。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050 吨玻璃胶的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办公室、仓库等辅助设施。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成立验收组，委托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在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2026 年 4 月 30 日编写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在 2026 年 5 月至 6 月监测期间，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雨水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是对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的整体验收。

表一 基本情况、编制依据及验收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主要产品名称	玻璃胶				
设计生产能力	1050 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50 吨/年				
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开工时间	2024 年 11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6 年 4 月 3 日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 6 月 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 乌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盛远除尘设备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泊头市盛远除尘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6%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总投资	33 万元	比例	11%
编制 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p>				

编 制 依 据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国令第 682 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p> <p>(9)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订(2020 年 11 月 27 日)；</p> <p>(10)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修订(2022 年 9 月 29 日)；</p> <p>(11)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p> <p>(1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p> <p>(13)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5 月 27 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p> <p>(14) 《关于进一步促进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市场化的通知》(浙环发〔2017〕20 号)。</p> <p>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2) 《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p> <p>(3) 《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p>
------------------	---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

(2) 《关于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金环建义〔2024〕109 号，2024 年 10 月 22 日）。

四、其他相关文件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实施）。

(2)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HJ26030059（水）、HJ26030059（气）、HJ26030060（气）。

(3)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HJ26030059（声）。

(4)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检验检测报告》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HJ26050321（水）。

编
制
依
据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一、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雨水

雨水排放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悬浮物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3、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的表 2 的特别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无组织监控限值标准。

②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中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要求。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应要求。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及其限值具体见表 1-1。

表 1-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一览表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pH 值	无量纲	6-9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悬浮物	mg/L	400	
		石油类	mg/L	20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氨氮	mg/L	35	
		总磷	mg/L	8	
雨水	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 3838-2002) 三级标准限值	pH 值	无量纲	6~9	
		COD _{Cr}	mg/L	20	
		氨氮	mg/L	1.0	
	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悬浮物	mg/L	70	
有组织废气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的表 2 的特别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附录 B 中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6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界外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的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1.0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L _{eq}	dB(A)	昼间 65	
固废	包装废料、废布袋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暂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危险固体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中的相应要求。				
备注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32 米。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二、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中均未下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2、废气

本项目环评建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3t/a; 环评批复中下达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 0.3t/a。

验收监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具体见表 1-2。

表 1-2 项目验收监测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评建议指标(t/a)	实际核定总量(t/a)
废气	VOCs	0.3	0.3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地理位置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20°1'24.658"，北纬 29°11'28.033"，厂址位于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 58 号。项目地东侧为义乌市森贝服饰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华义医药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诚信制带有限公司，西北侧为义乌市信磊同心针织厂和义乌市春斯威袜业有限公司，北侧为义乌市双龙真空镀膜厂、荣凌针织有限公司和义乌市奇乐高塑胶有限公司。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对象为厂界西南侧 200m 处的春晓里。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录中附图 1，周边情况示意图见附录中附图 2。

二、平面布置

本项目环评审批总建筑面积约为 3500m²。车间东北部为投料、搅拌区域，紧邻中部为灌装、压胶区域，车间西北部为包装区，车间东南为原料和成品仓库。各功能区分明，且连贯性较好。

本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约为 3500m²。实际车间东北部为原料仓库，西北部为投料、搅拌区，紧邻北部为配电房、无尘投料机，东南部为成品仓库，紧邻南部为办公区、电梯、危废仓库，西南部为搅拌区，紧邻中部为灌装区和包装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外西南侧。

项目车间内平面布置图见附录中附图 3。

三、建设内容

企业利用租赁厂房设置投料、搅拌区域、灌装、压胶区域、包装区、原料和成品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购置无尘投料机 1 台、高速分散机 5 台、压胶机 3 台、产品包装机 10 台、空压机 2 台、吸卡机 4 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配套建设搅拌、灌装废气处理设施和投料粉尘处理设施，化粪池依托厂区内现有。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住宿；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本次验收范围为租赁厂房内新建的玻璃胶生产线，以及配套辅助、储运、公用及环保工程，项目为整体验收。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工程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车间北侧为主要生产区域，自东向西依次布置投料、搅拌区、灌装压胶区、成品包装区。	实际车间西侧为主要生产区，从北向南依次布置投料、搅拌区（与东侧原料区并列）、灌装区、包装区（与西侧搅拌区、东侧成品区并列）。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西南侧	实际办公区位于车间内东南侧。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	实际原料区位于车间内东北侧，用于堆放硅油等。
	成品区	位于车间内东南侧	实际成品区位于车间内东南侧，用于堆放成品玻璃胶。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生活用水给水管网 1 套，消防水系统 1 套。生活用水来自自来水。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清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佛堂运营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消防系统	配套建设消防水池、消防泵房、消防水泵等消防设施。配套相应数量的室内消火栓系统、室外消火栓系统和灭火器。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国家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搅拌、灌装废气经收集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DA001）。粉料投料采用无尘投料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搅拌、灌装废气经收集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32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粉料投料采用无尘投料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排水管路 1 套，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夹套加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依托租赁方。
	噪声治理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临时贮存场所各 1 处，位于车间西侧。	实际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 楼车间外西南侧，危废仓库位于 1 楼车间内东南侧。

原辅材料消耗、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

一、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具体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情况	
		名称	年消耗量 (t)	名称	监测日消耗量			
					2026.05.06	2026.05.07		折合年消耗量
原辅材料	t	室温甲基硅胶	300	室温甲基硅胶	0.856	0.872	259.2	-40.8
	t	纳米碳酸钙	500	纳米碳酸钙	1.427	1.453	432	-68
	t	室温甲基硅油	100	室温甲基硅油	0.285	0.291	86.4	-13.6
	t	色浆	80	色浆	0.228	0.233	69.12	-10.88
	t	二氧化硅	70	二氧化硅	0.200	0.203	60.48	-9.52
备注	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与产能相匹配。							

二、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设计		实际		变化情况
	名称	数量 (台)	名称	数量 (台/组)	
1	高速分散机	4	高速分散机	5	+1 (新增一台备用设备)
2	压胶机	3	压胶机	3	无变化
3	产品包装机	10	产品包装机	10	无变化
4	吸卡机	4	吸卡机	4	无变化
5	空压机	2	空压机	2	无变化
6	/	/	无尘投料机	1	+1 (碳酸钙、二氧化硅高速分散机配套 1 台无尘投料机)

项目实际新增 1 台备用高速分散机，投料碳酸钙、二氧化硅的高速分散机配套 1 台无尘投料机，实际产能未发生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环评要求生产工艺流程与实际情况一致，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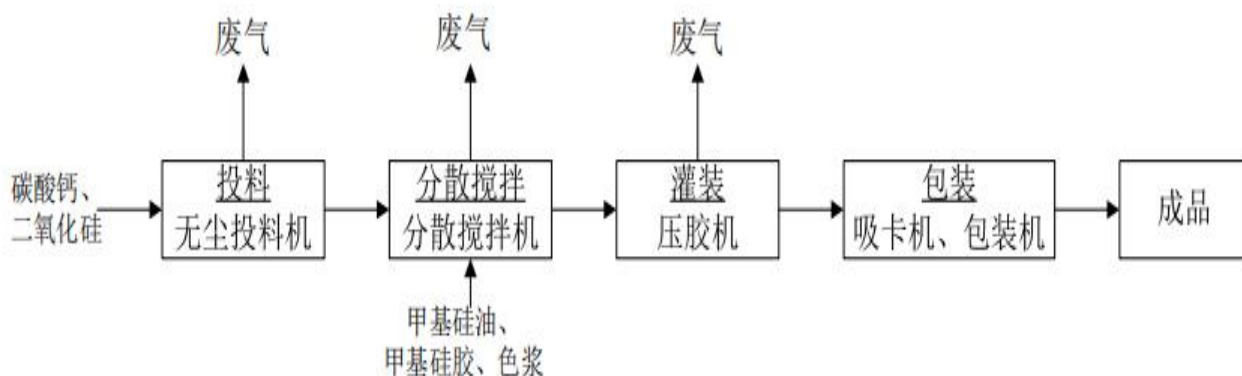


图 2-1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固体原料经称重后采用无尘投料器进行人工投料；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2) 分散搅拌：液体物料采用屏蔽泵送入分散搅拌机，与固体物料进行混合、搅拌。

搅拌过程常温常压，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冬季或气温较低时，如搅拌槽内有未灌装的残留物料，需加温至 20~30℃（电加热自来水，热水夹套加热物料），保证物料的流动性和粘度。液体物料进料过程开启放空系统，产生的放空废气经管路收集，分散搅拌过程在密闭搅拌机内进行，无有机废气逸散，产生的有机废气随着后道灌装等工序排出，经集气罩收集。

(3) 灌装：将压胶机接到搅拌设备放料口，进行玻璃胶的灌装，该过程会产生灌装有机废气。

(4) 包装、成品：合格产品经吸卡机和包装机包装后入库。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本项目实际选址、性质、规模等和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具体对照情况见表2-4。

表 2-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清单中条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 1050 吨玻璃胶	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新增 1 台备用高速分散机；投料碳酸钙、二氧化硅的高速分散机配套 1 台无尘投料机，实际产能未发生变化。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 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 58 号	厂区平面布置有所变动，但未新增敏感点。本项目无环境保护距离要求。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投料、分散搅拌、灌装、包装	与环评一致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环境保护措施	<p>(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水管路 1 套，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夹套加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2) 废气： 搅拌、灌装废气经收集后，再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不低于 15m 高空排放 (DA001)。粉料投料采用无尘投料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p> <p>(3) 噪声： 包括基础减振、消音设备等。</p> <p>(4) 固废： 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的临时贮存场所各 1 处，位于车间西侧。</p>	<p>(1) 废水：与环评一致。</p> <p>(2) 废气：有组织排气筒加高。实际搅拌、灌装废气经收集处理由 32m 高空排气筒排放，粉料投料采用无尘投料机，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3) 噪声：与环评一致。</p> <p>(4) 固废：实际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 楼车间外西南侧，危废仓库位于 1 楼车间内东南侧。</p>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否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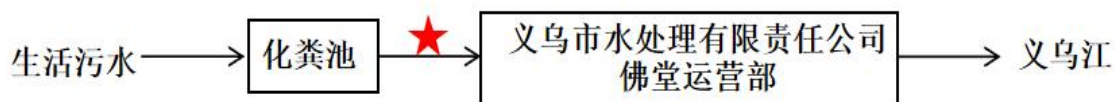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1。

表 3-1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 等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佛堂运营部处理后排入义乌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见图 3-1：



★ 表示废水采样点位

图 3-1 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及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投料过程中产生的投料粉尘。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2。

表 3-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措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设计风量、内径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有机废气	放空、搅拌、灌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活性炭吸附	32m	5500m ³ /h、0.4m	高空排放	进、出口各布设 1 个检测孔
投料粉尘	投料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	/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示意图具体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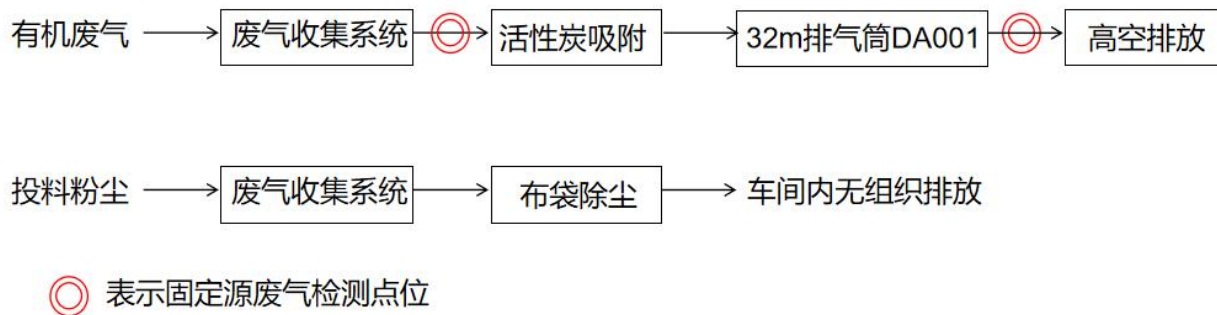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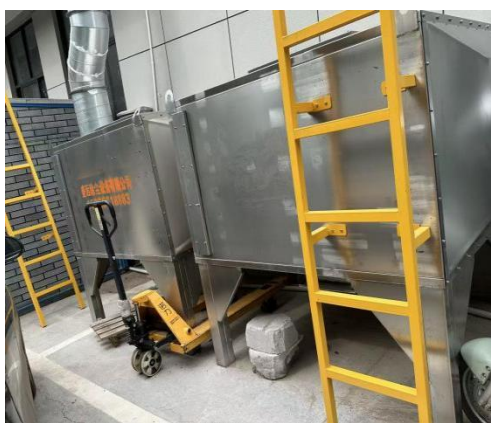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采样点位分布示意图

废气治理相关图片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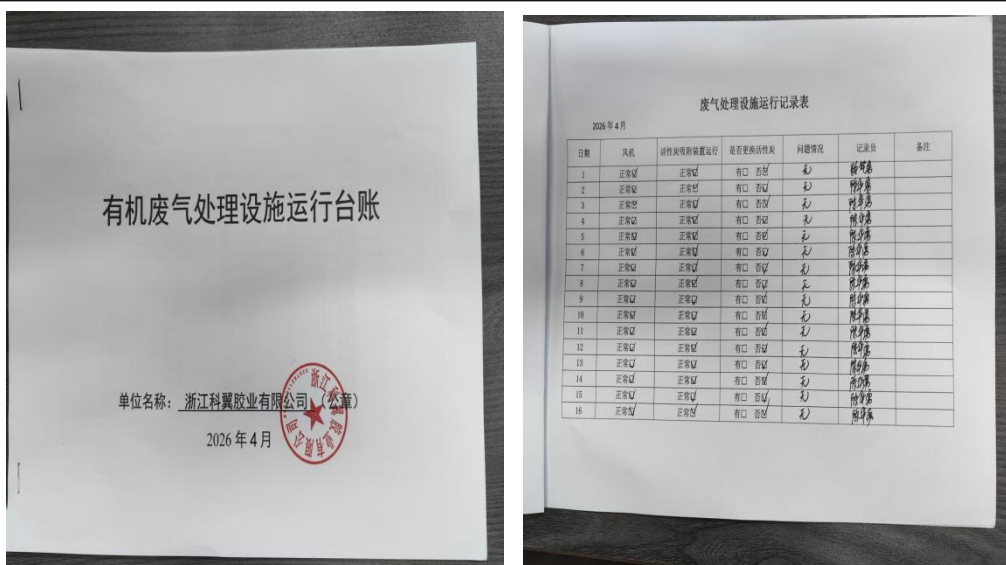
活性炭吸附设施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标牌



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出口采样孔各 1 个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



投料粉尘布袋除尘装置

图 3-3 废气治理相关图片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压胶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①基础减振；②消音设备；③隔声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包含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固废仓库一间和危废

仓库 1 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见表 3-3。

表 3-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性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废物代码	处理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包装废料	原料使用	S17 900-011-S17	收集后外售
一般固废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59 900-009-S59	
危险固废	破损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于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义乌市 朵莉宝贝饰品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环卫部门清运

表 3-4 危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废仓库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防渗情况
TS001	破损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楼生产车间内东南侧	12m ²	桶装	1.5	半年	地面硬化措施良好, 采用抗渗混凝土和贴有瓷砖, 防渗漏效果较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箱装	4.5	半年	

表 3-5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危废仓库编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防渗情况
DC001	包装废料	S17 900-011-S17	1 楼车间外西南侧	10m ²	袋装	5	半年	地面硬化措施良好, 防渗漏效果较好
	废布袋	S59 900-009-S59			袋装	0.2	半年	

表 3-6 固体废物仓库及台账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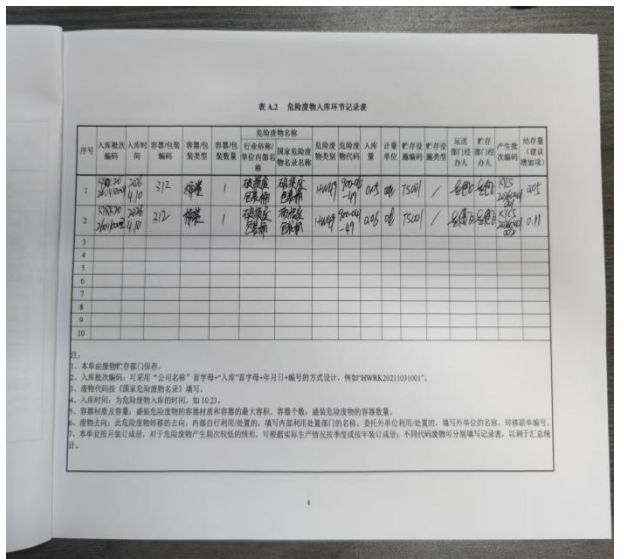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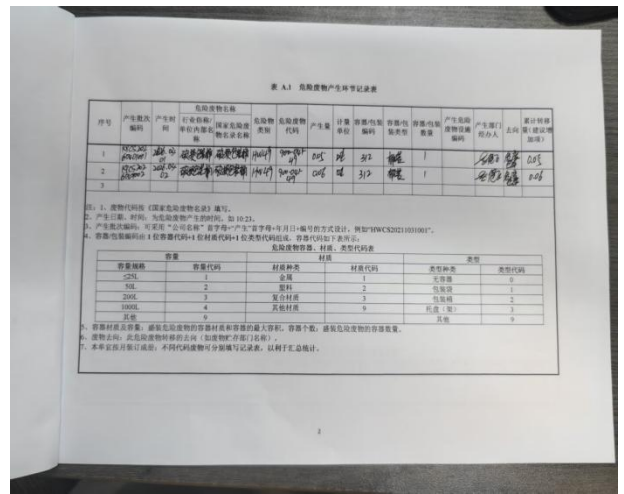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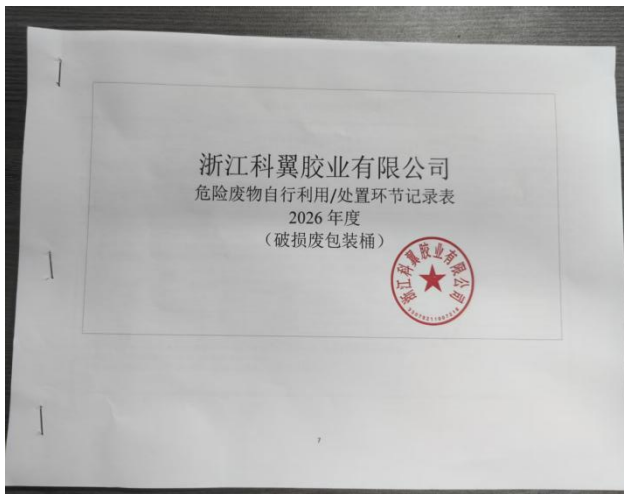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责任制度、周知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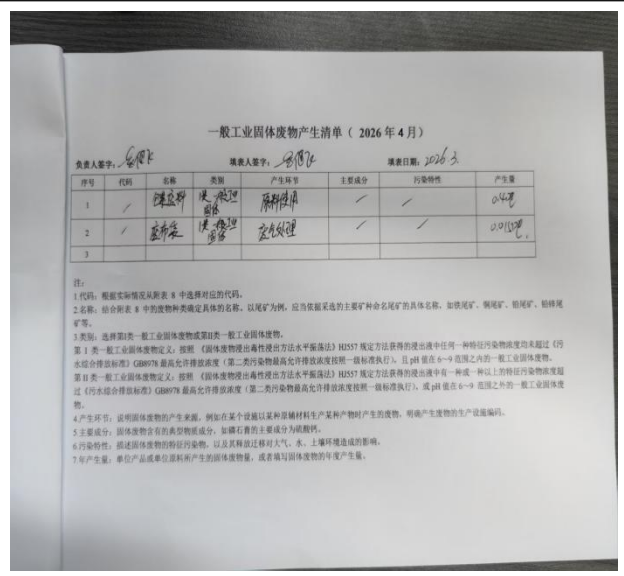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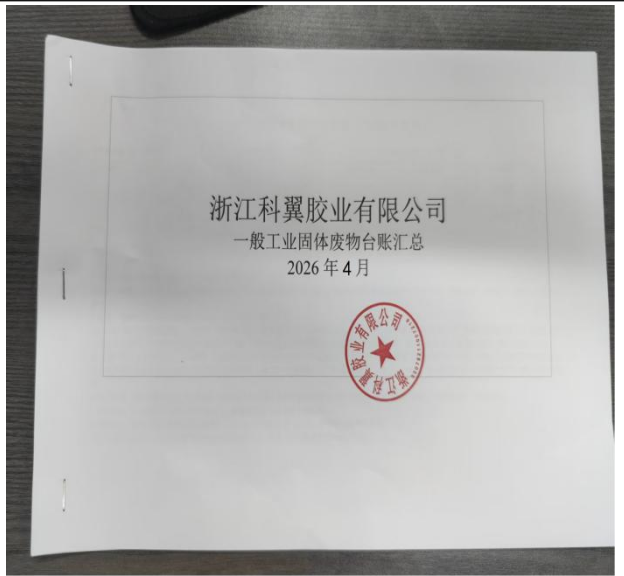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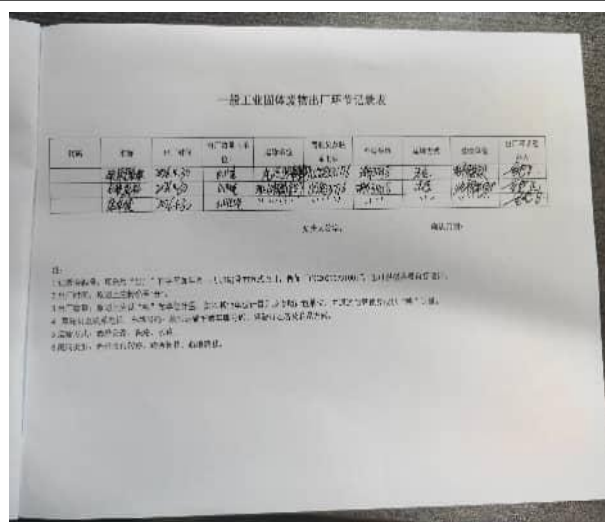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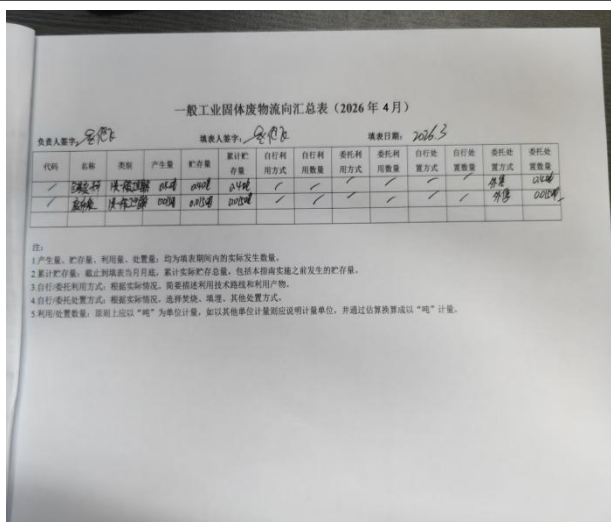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标识



危险废物台账

一般固废仓库





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详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	0
2	废气治理	/	25
3	噪声治理	/	4
4	固废治理	/	4
环保投资合计		30	33
工程总投资		500	3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6	11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统计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统计一览表

项目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废气环保设施	泊头市盛远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泊头市盛远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本项目环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要求。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要求见表 4-1，总结论、建议见表 4-2。

表 4-1 环评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要求一览表

项目		污染防治措施	预期达到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纳管义乌市水处理有限公司佛堂运营部。	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相关要求。
废气	搅拌、灌装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达到《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 的特别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影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降低影响。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中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降噪。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包装废料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危险废物	破损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 危险废物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公告 2012 年第 36 号)。

表 4-2 环评总结论、建议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总结论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选址符合义乌市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城市总体规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企业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建议	/

二、环评文件批复意见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达了审批意见（金环建义[2024]109 号），原文内容如下：

你公司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项目在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义南工业区友龙路 58 号租用其他厂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购置高速分散机 4 台、压胶机 3 台、产品包装机 10 台、空压机 2 台、吸卡机 4 台等设备，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1050 吨玻璃胶的生产规模。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逐项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清洁生产原则。积极选用技术含量高、污染物产生量少、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术及设备。

2、加强废水排放管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夹套电加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过有效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加强废气排放管理。投料粉尘经投料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放空、搅拌、灌装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4、科学合理布局，加强运行管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废活性炭、破损废包装桶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包装废料、废布袋等收集后，实行资源化再利用，严禁随意堆放、抛洒；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6、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做好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做好日常登记管理。同时企业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避免事故发生。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3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则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3 吨/年。

五、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在三个月之内自行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以上意见望予高度重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

表五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主编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监测分析。
各监测项目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0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 5-2。

表 5-2 监测使用主要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KHJC-537-2019	2025.09.01~2026.08.31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KHJC-465-2019	2026.02.28~2027.02.27
电子天平	BT125D	KHJC-111-2014	2025.10.16~2026.10.15
气相色谱仪	GC-2060	KHJC-374-2018	2026.04.01~2028.03.3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2025.06.02~2026.06.01
电子天平	FA1004N	KHJC-009-2012	2026.02.06~2027.02.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KHJC-363-2018	2025.10.16~2026.10.15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KHJC-766-2024	2025.12.15~2026.12.14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2) 合理布置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 (5) 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
- (6)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等的要求进行。
- (7)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 (8)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3 实验室质控结果统计表

项 目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采样人员	徐畅、胡俊杰		实施时间	2026.05.06-05.07
检测人员	李婷		拟采用方法	HJ 828-2017
检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	/	/
质控编号	KHLH009-129	/	/	/
定值	37.3±1.7mg/L	/	/	/
测得值	37.4	/	/	/
误差	0.1	/	/	/
允许误差	±1.7mg/L	/	/	/
评价结果	受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 7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二、验收监测内容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 值、COD _{Cr} 、悬浮物、氨氮	监测 1 天, 监测 3 次
有组织废气	搅拌、灌装有机废气排气筒进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外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1 楼生产车间外任意 1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4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 昼间监测 2 次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图示说明：★为水样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噪声监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三、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产生量 and 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6 年 05 月 06 日-05 月 07 日），我公司同步对该公司的营运情况和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监察。监察结果表明：现场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营运，活性炭吸附等环保设施正常使用。具体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统计一览表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2026-05-06	2026-05-07
玻璃胶	1050t/a	2.996t	3.052t
运行负荷		85.6%	87.2%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实际生产负荷分别为审批产能的 85.6%、87.2%。

验收监测结果: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及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生活污 水排放 口 DW002	2026- 05-06	10:20	7.5（水温 22.9℃）	377	33.9	6.67	41	0.50	1.40
		12:20	7.5（水温 24.1℃）	360	32.2	6.79	40	0.58	1.38
		14:20	7.5（水温 24.4℃）	376	31.2	7.24	38	0.47	1.28
		18:11	7.5（水温 23.7℃）	402	26.7	7.03	43	0.39	1.22
		范围 /均值	7.5	379	31.0	6.93	40	0.48	1.32
	2026- 05-07	09:11	7.4（水温 22.9℃）	386	29.1	6.54	38	0.23	0.59
		11:12	7.4（水温 23.2℃）	425	31.7	6.73	43	0.30	0.70
		13:15	7.4（水温 23.3℃）	386	33.8	6.97	40	0.23	0.65
		15:20	7.4（水温 23.2℃）	351	33.1	6.50	40	0.26	0.65
		范围 /均值	7.4	387	31.9	6.68	40	0.26	0.65
范围/日均浓度最大值			7.4~7.5	387	31.9	6.93	40	0.48	1.32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4~7.5（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7mg/L、氨氮 31.9mg/L、总磷 6.93mg/L、悬浮物 40mg/L、石油类 0.48mg/L、动植物油 1.32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相关要求。

2、雨水

项目雨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3。

表 7-3 雨水排放口 YS001 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检测结果 频次				
雨水排放口 YS001	2026-06-04	第一次	7.4 (水温 25.3℃)	19	11	0.985
		第二次	7.4 (水温 25.4℃)	17	11	0.839
		第三次	7.5 (水温 25.4℃)	18	10	0.921
	日均值		7.4~7.5 (范围)	18	11	0.915
	标准限值		6~9	20	7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4~7.5（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8mg/L、氨氮 0.915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三级标准限值，悬浮物日均浓度为 1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限值。

3、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4。

表 7-4 有机废气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C(mg/m ³)	污染物排放速率 G (kg/h)
		检测结果 频次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6-05-06	第一次	11.5	6.00×10 ⁻²
		第二次	16.8	8.76×10 ⁻²
		第三次	15.6	8.13×10 ⁻²
		均值	14.6	7.63×10 ⁻²
	2026-05-07	第一次	10.7	5.53×10 ⁻²

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	2026-05-07	第二次	12.2	6.29×10^{-2}
		第三次	14.7	7.54×10^{-2}
		均值	12.5	6.45×10^{-2}
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6-05-06	第一次	2.58	1.39×10^{-2}
		第二次	2.66	1.39×10^{-2}
		第三次	2.43	1.29×10^{-2}
		均值	2.56	1.34×10^{-2}
	2026-05-07	第一次	1.17	6.36×10^{-3}
		第二次	1.05	5.73×10^{-3}
		第三次	1.66	9.03×10^{-3}
		均值	1.29	7.04×10^{-3}
出口均值最大值			2.56	1.34×10^{-2}
平均去除效率%			/	85.75
标准限值			60	/
达标情况			达标	/

烟气参数统计见表 7-5。

表 7-5 烟气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位置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采样时间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1 进口	/	0.1256	2026-05-06	第一次	27.1	2.55	13.3	6047	5278
					26.9	2.54	13.1	5937	5184
					27.9	2.58	13.2	6007	5227
				第二次	27.2	2.51	13.1	5963	5205
					28.5	2.53	13.2	5969	5188
					28.2	2.57	13.2	6000	5217
				第三次	27.6	2.54	13.1	5952	5187
					27.2	2.55	13.2	5978	5215
					27.0	2.53	13.2	5978	5221
			2026-05-07	第一次	26.0	2.52	13.1	5938	5205
					26.1	2.58	13.0	5901	5168
					26.6	2.60	13.0	5879	5138
				第二次	28.5	2.53	13.0	5901	5129
					28.6	2.57	13.1	5966	5160
					28.9	2.61	13.0	5909	5125
				第三次	28.9	2.57	13.0	5896	5118
					28.3	2.62	13.1	5929	5150
					28.2	2.67	13.1	5948	5166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有机废气 排气筒 DA001 出口	32	0.1257	2026-05-06	第一次	29.1	3.03	13.7	6200	5383
					28.9	3.01	13.6	6154	5348
					29.3	3.06	13.9	6290	5455
				第二次	29.9	2.97	13.3	6019	5216
					29.7	2.91	13.1	5928	5144
					30.1	2.95	13.6	6154	5330
				第三次	29.3	2.98	13.7	6200	5381
					29.5	2.89	13.4	6064	5265
					29.4	2.96	13.4	6064	5263
			2026-05-07	第一次	26.9	2.89	13.6	6154	5378
					27.3	2.93	13.9	6290	5485
					27.1	2.97	13.7	6200	5405
				第二次	29.3	3.06	13.8	6245	5400
					29.5	2.99	14.1	6381	5512
					29.2	3.05	13.8	6245	5401
				第三次	28.8	3.03	13.8	6245	5411
					28.9	3.01	13.9	6290	5449
					28.7	3.06	13.8	6245	5411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56\text{mg}/\text{m}^3$, 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中的表 2 的特别排放标准。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6。

表 7-6 废气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	2026-05-06	1.73	2.63	2.64	2.29	2.91	4.0	达标
		1.69	2.02	2.88	2.18			
		1.27	2.05	2.35	1.78			
		1.61	2.77	2.29	2.52			
	2026-05-07	1.61	2.58	2.54	2.91			
		1.74	2.30	2.69	1.92			
		0.90	2.16	1.80	2.13			
		1.12	2.69	2.11	2.2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05-06	196	234	202	238	286	1000	达标
		211	225	218	222			
		213	246	235	232			
		202	244	242	236			
	2026-05-07	203	226	254	212			
		198	262	253	251			
		199	209	211	233			
		196	286	250	218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见表 7-7。

表 7-7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kpa)
2026-05-06	09:56	晴	20.1	40	西北	1.7	100.7
	11:56	晴	24.9	37	西北	1.6	100.6
	14:19	晴	27.9	32	西北	1.6	100.4
	16:26	晴	25.0	35	西北	1.5	100.6
2026-05-07	09:15	晴	25.3	45	西北	1.9	100.2
	11:15	晴	29.7	43	西北	1.7	100.0
	13:32	晴	30.6	39	西北	2.1	99.8

15:42	晴	29.1	36	西北	2.3	100.1
-------	---	------	----	----	-----	-------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1\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8。

表 7-8 废气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mg/m^3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3) (一次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小时均值)
1 楼生产车间外任意 1 个点 G5	2026-05-06	0.85	2.02
		1.53	
		3.04	
		2.68	
		0.94	2.06
		2.68	
		2.40	
		2.21	
	2026-05-07	0.85	1.79
		2.29	
		2.22	
		1.79	
		0.91	1.48
		1.57	
		1.58	
		1.85	
2026-05-07	0.44	1.80	
	1.72		
	2.86		
	2.16		

1 楼生产车间外任意 1 个点 G5	2026-05-07	0.45	2.44
		3.51	
		2.25	
		3.57	
		0.60	1.76
		2.72	
		2.21	
		1.52	
		0.30	1.81
		2.76	
		2.52	
		1.65	
最大值		3.57	2.44
评价标准		20	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1 楼生产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的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3.57\text{mg}/\text{m}^3$,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2.44\text{mg}/\text{m}^3$, 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 附录 B 中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噪声来源	Leq 检测结果	昼间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N1	2026-05-06	昼间 10:30	生产	60	64	65	达标
		昼间 15:37	生产	60			
	2026-05-07	昼间 09:28	生产	61			
		昼间 15:48	生产	60			
厂界南 N2	2026-05-06	昼间 10:44	生产	63			
		昼间 15:50	生产	62			
	2026-05-07	昼间 09:40	生产	63			
		昼间 16:01	生产	64			
厂界西 N3	2026-05-06	昼间 10:57	生产	63			
		昼间 16:13	生产	63			
	2026-05-07	昼间 09:54	生产	62			
		昼间 16:14	生产	64			
厂界北 N4	2026-05-06	昼间 11:11	生产	64			
		昼间 16:26	生产	64			
	2026-05-07	昼间 10:09	生产	64			
		昼间 16:28	生产	64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地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4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据调查, 2026 年 04 月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结果统计见表 7-10。

表 7-10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调查结果统计一览表

性质	固体废物名称	来源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年产量 (t/a)	2026 年 4 月产生量 (t)	折合实际年产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一般固废	包装废料	原料使用	S17 900-011-S17	5	0.4	4.8	收集后外售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59 900-009-S59	0.2	0.015	0.18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	0.125	1.5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破损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52	0.11	1.32	于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义乌市朵莉宝贝饰品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53	尚未产生 (半年更换一次)	3.6	

根据企业提供信息：

①有机废气处理设施中活性炭装填量约为 1.8t，约半年更换 1 次，更换量约为 1.8t/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至少为 3.6t。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佛堂运营部处理后排入义乌江。由于环评及批复中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对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2) 废气

本项目环评预估废气污染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124t/a，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平均生产负荷为 86.4%，因此本次无组织总量核算参考值为： $0.124\text{t/a} \times 0.864 = 0.1071\text{t/a}$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两日监测均值为： $1.02 \times 10^{-2}\text{kg/h}$ ，排放时间 2400h 计，故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VOCs 排放总量（有组织）核算如下：

$$1.02 \times 10^{-2}\text{kg/h}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3} = 0.0245\text{t/a}$$

$$\text{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为: } 0.1071 + 0.0245 = 0.132\text{t/a}$$

$$\text{最大满负荷排放总量为: } 0.132\text{t/a} \div 86.4\% = 0.153\text{t/a}$$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验收监测期间 日排放速率 均值最大值 (kg/h)	最大满负荷 运行时间 (h/a)	实际排放总 量(t/a)	最大满负荷 排放总量 (t/a)	环评建议 指标(t/a)	实际核定 总量(t/a)	达标 情况
非甲烷总烃	1.02×10^{-2}	2400	VOCs: 0.132	VOCs: 0.153	VOCs: 0.3	VOCs: 0.3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核算为 0.132t/a，满足环评批复中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废气		处理设施	检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环节		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效率 (%)	环评预计指标 (%)
名称	来源				进口 (kg/h)	出口 (kg/h)			
有机废气	放空、搅拌、灌装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2026-05-06	7.63×10^{-2}	1.34×10^{-2}	82.4	85.75	75
				2026-05-07	6.45×10^{-2}	7.04×10^{-3}	89.1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均值为 85.75%,满足环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4~7.5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7mg/L、氨氮 31.9mg/L、总磷 6.93mg/L、悬浮物 40mg/L、石油类 0.48mg/L、动植物油 1.32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相关要求。

2、雨水

验收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4~7.5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18mg/L、氨氮 0.915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三级标准限值,悬浮物日均浓度为 11mg/L,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限值。

3、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56mg/m³,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 的特别排放标准。

(2)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1mg/m³、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 楼生产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的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3.57mg/m³,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2.44mg/m³,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中特别排放限值。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企业重视对固废污染的防治，目前已经建设了规范化危废仓库，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

一般固废：包装废料、废布袋于一般固废仓库暂存后外售。

危险废物：破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于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义乌市朵莉宝贝饰品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佛堂运营部处理后排入义乌江。由于环评及批复中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对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2）废气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核算为 0.132t/a，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废气总量控制要求。

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活性炭吸附”对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均值为 85.75%，满足环评要求。

三、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调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总结论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目前已基本建成，达到年产玻璃胶 1050 吨的能力，项目为整体验收。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06 日和 2026 年 05 月 07 日对本项目进行竣工整体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正常营运，运行负荷分别为审批产能的 85.6%、87.2%。

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噪声等均达标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中的相关要求；固废按规范妥善处置；项目环评及其对应的批复文件中所要求的对策措施已落实，总体情况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的条件。

五、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养管理，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开展自主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3、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日常作业场所现场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4、进一步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后续若项目的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环保审批。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2-330782-07-02-846026				建设地点	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 5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69 其他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中心经纬度	东经 120°1'24.658"，北纬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胶 10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玻璃胶 1050 吨				环评单位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义[2024]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1				竣工日期	2026-01-2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02-0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泊头市盛远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泊头市盛远除尘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	91330782MA2HRPL723001W				
	验收单位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6%、87.2%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6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55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82MA2HRPL723				验收时间	2026-0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	2.56	60			0.132	0.3		0.132	0.3		+0.13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录

一、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 6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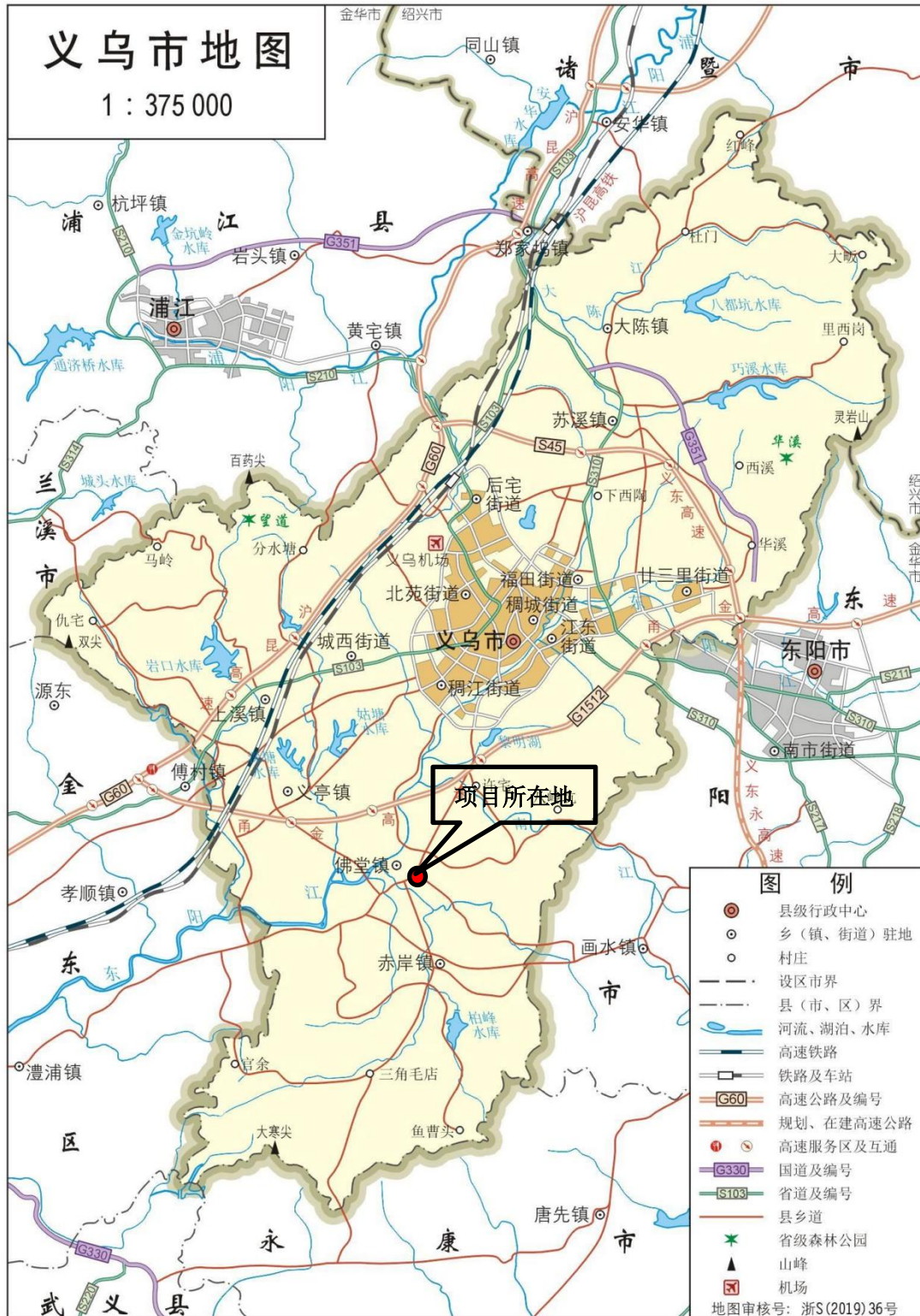
附件 7 竣工和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8 验收意见和修改说明

附件 9 签到单

一、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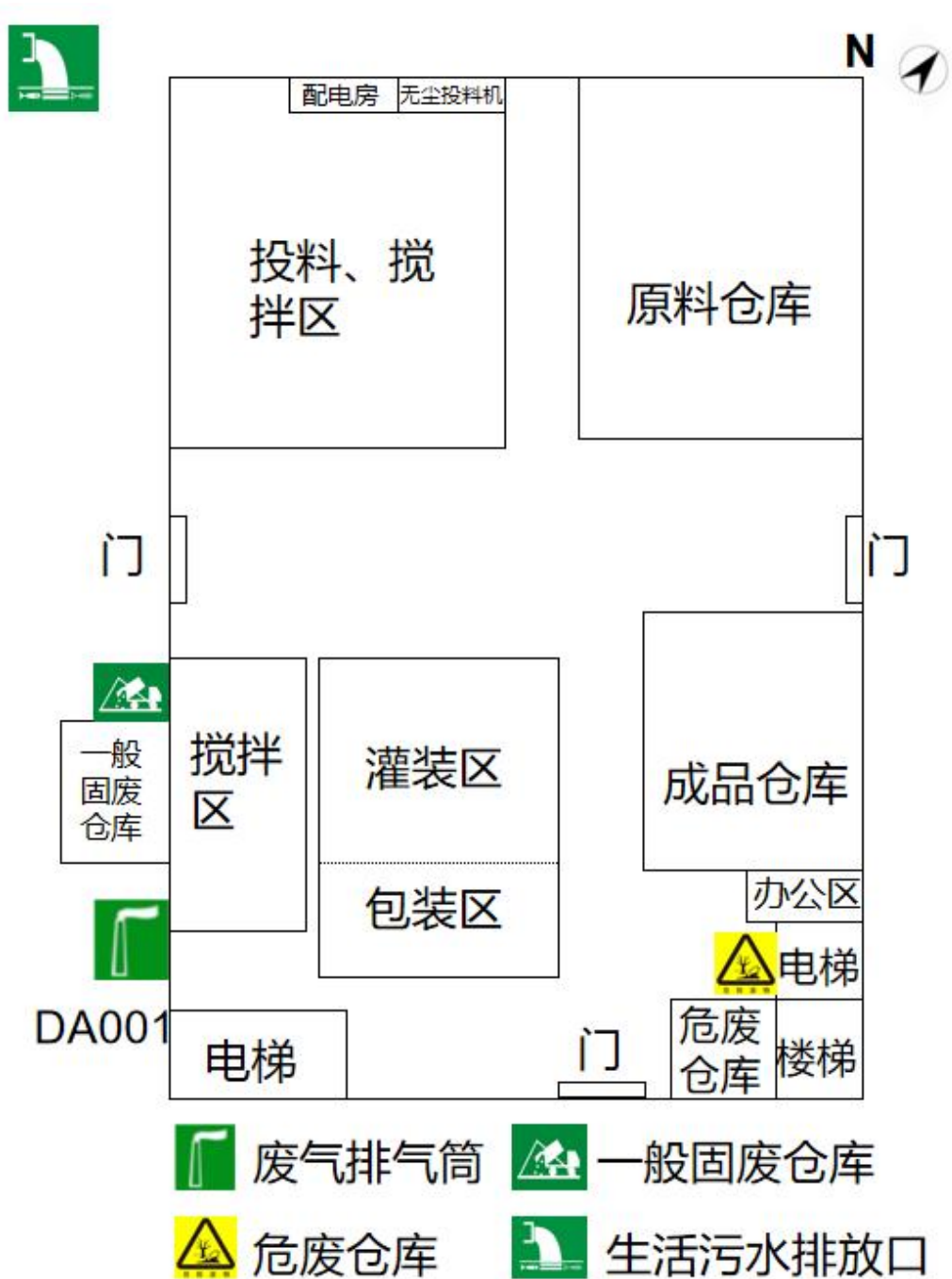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附件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义〔2024〕109 号

关于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可行，可作为项目设计和实施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原则同意项目在浙江省义乌市佛堂镇义南工业区友龙路 58 号租用其他厂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主要生产设备包括购置高速分散机 4 台、压胶机 3 台、产品包装机 10 台、空压机 2 台、吸卡机 4 台等设备，建设完成后形成年产 1050 吨玻璃胶的生产规模。

三、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逐项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坚持清洁生产原则。积极选用技术含量高、污染物产生量少、节能降耗的工艺技术及设备。

2、加强废水排放管理。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夹套电加热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生活污水经过有效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3、加强废气排放管理。投料粉尘经投料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放空、搅拌、灌装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

4、科学合理布局，加强运行管理。优选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废活性炭、破损废包装桶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包装废料、废布袋等收集后，实行资源化再利用，严禁随意堆放、抛洒；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6、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控，做好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做好日常登记管

理。同时企业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制定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培训，避免事故发生。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措施。建成后，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0.3 吨/年。本项目实施后，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则区域替代削减量为 0.3 吨/年。

五、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后在三个月之内自行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报备工作。

以上意见望予高度重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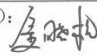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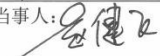
抄送：义乌市经信局、应急管理局、佛堂镇人民政府、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局义乌分局各科室、各局长、总工、党组成员。

项目代码：2312-330782-07-02-846026

附件 2 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记录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6.05.06		
企业生产（处理）情况			
产品	设计产量（t/a）	实际产量（t）	工况%
玻璃胶	1050	2.996	85.6%

项目负责人（记录人）： 企业当事人： 日期：2026.5.6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2MA2HRPL723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义南工业
区友龙路58号一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HRPL72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2月01日

有效期：2026年02月01日至2031年01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DL 朵莉宝贝 朵莉宝贝危废收集（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L2026 第 号

甲方:  乙方:义乌市朵莉宝贝饰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552854477C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楼健民
联系人: 电话:0579-89926992
联系电话:13957933507
地址: 地址:义乌市苏溪镇苏和路 32 号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公司，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 按合同附件执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省、市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处置）转运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条款约定，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置）和转运。

2、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两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危险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贮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粘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1.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异常情况；

1.1.1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以及含有重金属、剧毒物质）的；

1.1.2 两类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

1

DL 泰莉宝贝

采莉宝贝危废收集(处置)合同

装入同一容器;

1.1.3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1.2 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危险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果危险废物成分与本合同所约定的危险废物本质上是是一致的,但是危险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粘帖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危险废物,但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中的相关资料(工艺流程图、原辅材料、危废信息情况),如甲方无法提供环评报告,则需提供当地环保部门或有资质的环评机构开具的危废代码说明,内容必须真实可靠,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需加盖公章,若失实而导致乙方在该废物清理、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发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责任,造成损失的需赔偿损失费用。

3、合同签订前(或者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须提供危险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且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以便乙方对危险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能收集转移。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成分、包装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3.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将已运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返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3.2 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则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3 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清运、装货、核实危险废物种类、包装、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装货前若发生意外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乙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由甲方承担。

5、甲方转运处置危险废物前需在“浙里办—固废一件事”中“转移处置发起”待乙方接单后,乙方方可安排车辆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如未经乙方确认,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乙方概不负责,后果由甲方自负。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或相关的合法手续。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

3、危险废物的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

DL 朵莉宝贝

朵莉宝贝危废收集(处置)合同

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4、乙方承诺其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5、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6、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四、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价格与结算方法

1、收集处置费:工业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理价格按本地区行业内,根据产废单位所产生危险废物的品种、数量、成份、处理的易难程度,结合市场行情定价。(详见合同附件)

2、本合同委托收集(处置)的危险废物装运等服务费统一为: / 元/车。

2.1 危险废物运输需甲方向乙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甲方场地超过 1 小时,甲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2.2 若甲方要求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且不是当场同车装回废物的,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支付乙方本次运输费。

2.3 运输车辆出发到甲方装运时,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装运不成功空车回时,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支付乙方本次运输费。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3、结算及支付方式:为预付费方式。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甲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乙方不接收危险废物。若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该次危险废物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预付处置费的一部分;若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该次转移危险废物的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在该次危险废物转移后 3 日内付清,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实际处置费金额。若甲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给乙方并需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

4、计量:以乙方现场入库的地磅为准,与甲方出库过磅的数量相差较大时,甲方可到场重新确认重量,若甲方未及及时到场确认,即视为认可乙方现场入库确认的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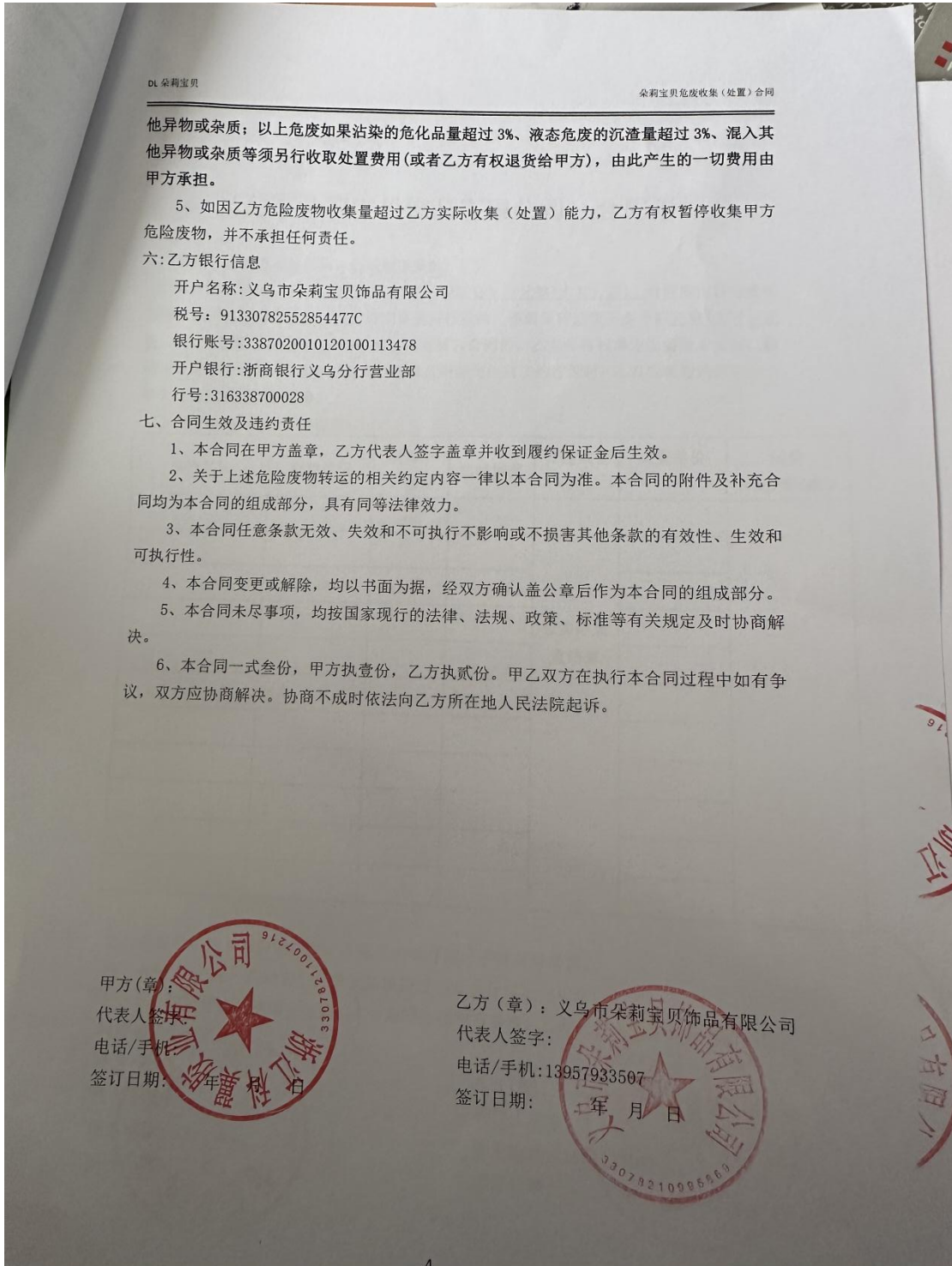
五、其他约定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将支付对方违约金 / 元整(大写: / 元整)。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转运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质和包装必须符合环保管理要求,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约定涉及代码 900-041-49 危废,仅指包装物或过滤吸附介质及其上沾染的危化品(残留危化品),其沾染的危化品量不得超过 3%,且不得混入其他异物或杂质;涉及代码包括但不限于 HW06、HW08、HW09、HW16、HW34、HW35 液态危废,其沉渣量不得超过 3%,且不得混入包括但不限于抹布、手套、口罩等异物或杂质;涉及代码 900-041-49 外的固态危废不得混入其



DL 朵莉宝贝

朵莉宝贝固废收集（处置）合同

合同附件：

义乌市朵莉宝贝饰品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元/元整(大写： 元整)。合同期内转运量在合同量范围内按实际结算，超过合同量的另行签约，年最低转运费不少于 元/元整(大写： 元整)。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的，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当本合同到期终止时且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返回或抵扣处置费。

二、废物种类、数量、转运费：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情况	处置数量 (吨)	处置单价	运费 (元/车/次)
破损废玻璃	900-04-49	固态		按实际重量 量结算		/
废活性炭	900-059-49	固态				

三、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四、其他约定：免一次运费之后单次清废超过 100 公斤以上免运费。

五、本合同附件有效期同主合同，本合同附件在甲方盖章，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章)：义乌市朵莉宝贝饰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57933507

签订日期：



附件 6 检测报告

6.1 HJ26030060 (气)



报告编号: HJ26030060 (气)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地址	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58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6030060 (气) 第 1 页 共 8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地 址	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 58 号		
委托单位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健飞	联系电话	13566792411
样品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气: 72 个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5.06-05.07		
接收日期	2026.05.06-05.07	检测日期	2026.05.06-05.08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主要仪器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KHJC-552-2019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em-3062H KHJC-465-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60 KHJC-374-2018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6.05.06	10:20	晴	20.3	40	西北	1.7	100.7
	13:25	晴	25.1	37	西北	1.6	100.6
	15:35	晴	28.0	32	西北	1.6	100.4
	17:35	晴	24.9	35	西北	1.5	100.6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科海检测
KEHAI TESTING

报告编号: HJ26030060 (气) 第 2 页 共 8 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6.05.07	09:31	晴	25.4	45	西北	1.9	100.2
	11:31	晴	29.9	43	西北	1.7	100.0
	13:48	晴	30.6	39	西北	2.1	99.8
	15:59	晴	29.3	36	西北	2.3	100.1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批准人: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6030060 (气) 第 3 页 共 8 页

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5.06			
采样点位名称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进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5	16.8	15.6		
	排放速率 kg/h	6.00×10 ⁻²	8.76×10 ⁻²	8.13×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	0.1256	27.1	2.55	13.3	6047	5278
		26.9	2.54	13.1	5937	5184
		27.9	2.58	13.2	6007	5227
		27.2	2.51	13.1	5963	5205
		28.5	2.53	13.2	5969	5188
		28.2	2.57	13.2	6000	5217
		27.6	2.54	13.1	5952	5187
		27.2	2.55	13.2	5978	5215
		27.0	2.53	13.2	5978	5221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6030060 (气) 第 4 页 共 8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5.06		
采样点位名称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58	2.66	2.43		
	排放速率 kg/h	1.39×10 ⁻²	1.39×10 ⁻²	1.29×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32	0.1257	29.1	3.03	13.7	6200	5383
		28.9	3.01	13.6	6154	5348
		29.3	3.06	13.9	6290	5455
		29.9	2.97	13.3	6019	5216
		29.7	2.91	13.1	5928	5144
		30.1	2.95	13.6	6154	5330
		29.3	2.98	13.7	6200	5381
		29.5	2.89	13.4	6064	5265
		29.4	2.96	13.4	6064	5263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6030060 (气) 第 5 页 共 8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5.07		
采样点位名称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进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进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2.2		14.7
	排放速率 kg/h	5.53×10 ⁻²		6.29×10 ⁻²		7.54×10 ⁻²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	0.1256	26.0	2.52	13.1	5938	5205
		26.1	2.58	13.0	5901	5168
		26.6	2.60	13.0	5879	5138
		28.5	2.53	13.0	5901	5129
		28.6	2.57	13.1	5966	5160
		28.9	2.61	13.0	5909	5125
		28.9	2.57	13.0	5896	5118
		28.3	2.62	13.1	5929	5150
		28.2	2.67	13.1	5948	5166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6030060 (气) 第 6 页 共 8 页

续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6.05.07		
采样点位名称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出口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7	1.05	1.66		
	排放速率 kg/h	6.36×10 ⁻³	5.73×10 ⁻³	9.03×10 ⁻³		
烟气参数:						
排气筒高度 (m)	截面积 (m ²)	烟温 (°C)	含湿量 (%)	平均流速 (m/s)	工况风量 (m ³ /h)	标干风量 (m ³ /h)
32	0.1257	26.9	2.89	13.6	6154	5378
		27.3	2.93	13.9	6290	5485
		27.1	2.97	13.7	6200	5405
		29.3	3.06	13.8	6245	5400
		29.5	2.99	14.1	6381	5512
		29.2	3.05	13.8	6245	5401
		28.8	3.03	13.8	6245	5411
		28.9	3.01	13.9	6290	5449
		28.7	3.06	13.8	6245	5411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6030060 (气) 第 7 页 共 8 页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2026.05.06	生产车间外 G5	0.85	2.02
		1.53	
		3.04	
		2.68	
		0.94	2.06
		2.68	
		2.40	
		2.21	
		0.85	1.79
		2.29	
		2.22	
		1.79	
		0.91	1.48
		1.57	
		1.58	
1.85			
2026.05.07	生产车间外 G5	0.44	1.80
		1.72	
		2.86	
		2.16	
		0.45	2.44
		3.51	
		2.25	
		3.57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6030060 (气) 第 8 页 共 8 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小时均值)
		0.60	1.76
		2.72	
		2.21	
		1.52	
		0.30	1.81
		2.76	
		2.52	
		1.65	

表 3 采样点位图



图示说明: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6.2 HJ26030059 (气)



报告编号: HJ26030059 (气)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地址	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58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6030059 (气) 第 1 页 共 4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地 址	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 58 号		
委托单位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健飞	联系电话	13566792411
样品名称	无组织废气		
样品数量	气: 100 个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5.06-05.07		
接收日期	2026.05.06-05.07	检测日期	2026.05.06-05.08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3
主要仪器	电子天平 BT125D KHJC-111-2014 气相色谱仪 GC-2060 KHJC-374-2018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irc}\text{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6.05.06	09:56	晴	20.1	40	西北	1.7	100.7
	11:56	晴	24.9	37	西北	1.6	100.6
	14:19	晴	27.9	32	西北	1.6	100.4
	16:26	晴	25.0	35	西北	1.5	100.6
2026.05.07	09:15	晴	25.3	45	西北	1.9	100.2
	11:15	晴	29.7	43	西北	1.7	100.0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科海检测
KEHAI TESTING

报告编号: HJ26030059 (气) 第 2 页 共 4 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6.05.07	13:32	晴	30.6	39	西北	2.1	99.8
	15:42	晴	29.1	36	西北	2.3	100.1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批准人: 洪燕

2026年05月11日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6.05.06	厂界上风向 G1	1.73	196	<10
	厂界下风向 G2	2.63	234	<10
	厂界下风向 G3	2.64	202	<10
	厂界下风向 G4	2.29	238	12
	厂界上风向 G1	1.69	211	<10
	厂界下风向 G2	2.02	225	<10
	厂界下风向 G3	2.88	218	11
	厂界下风向 G4	2.18	222	<10
	厂界上风向 G1	1.27	213	<10
	厂界下风向 G2	2.05	246	<10
	厂界下风向 G3	2.35	235	<10
	厂界下风向 G4	1.78	232	<10
	厂界上风向 G1	1.61	202	<10
	厂界下风向 G2	2.77	244	<10
	厂界下风向 G3	2.29	242	11
	厂界下风向 G4	2.52	236	<10
2026.05.07	厂界上风向 G1	1.61	203	<10
	厂界下风向 G2	2.58	226	<10
	厂界下风向 G3	2.54	254	<10
	厂界下风向 G4	2.91	212	12
	厂界上风向 G1	1.74	198	<10
	厂界下风向 G2	2.30	262	<10
	厂界下风向 G3	2.69	253	<10
	厂界下风向 G4	1.92	251	<10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6030059 (气) 第 4 页 共 4 页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G1	0.90	199	11
	厂界下风向 G2	2.16	209	<10
	厂界下风向 G3	1.80	211	<10
	厂界下风向 G4	2.13	233	<10
	厂界上风向 G1	1.12	196	<10
	厂界下风向 G2	2.69	286	<10
	厂界下风向 G3	2.11	250	12
	厂界下风向 G4	2.29	218	<10

表 2 采样点位图



图示说明: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6.3 HJ26030059（水）



报告编号：HJ26030059（水）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地 址	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58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6030059 (水) 第 1 页 共 3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地 址	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 58 号		
委托单位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健飞	联系电话	13566792411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数量	水: 28 瓶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5.06、05.07		
接收日期	2026.05.06、05.07	检测日期	2026.05.06-05.09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主要仪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电子天平 FA1004N KHJC-009-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KHJC-363-2018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梅

批准人: 洪燕
2026年05月11日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6030059 (水)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2026.05.06 10:20	2026.05.06 12:20	2026.05.06 14:20	2026.05.06 18:11
	HJ26030059(水) -001	HJ26030059(水) -002	HJ26030059(水) -003	HJ26030059(水) -004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5(水温 22.9℃)	7.5(水温 24.1℃)	7.5(水温 24.4℃)	7.5(水温 23.7℃)
化学需氧量 (mg/L)	377	360	376	402
氨氮 (mg/L)	33.9	32.2	31.2	26.7
总磷 (mg/L)	6.67	6.79	7.24	7.03
悬浮物 (mg/L)	41	40	38	43
石油类 (mg/L)	0.50	0.58	0.47	0.39
动植物油类 (mg/L)	1.40	1.38	1.28	1.22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续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样品 编号 样品 性状 检测项目 及单位 检测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2			
	2026.05.07 09:22	2026.05.07 11:22	2026.05.07 13:33	2026.05.07 15:43
	HJ26030059(水) -005	HJ26030059(水) -006	HJ26030059(水) -007	HJ26030059(水) -008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水温 22.9℃)	7.4(水温 23.2℃)	7.4(水温 23.3℃)	7.4(水温 23.2℃)
化学需氧量 (mg/L)	386	425	386	351
氨氮 (mg/L)	29.1	31.7	33.8	33.1
总磷 (mg/L)	6.54	6.73	6.97	6.50
悬浮物 (mg/L)	38	43	40	40
石油类 (mg/L)	0.23	0.30	0.23	0.26
动植物油类 (mg/L)	0.59	0.70	0.65	0.65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电话: 0579-82720000



表 2 采样点位图



图示说明: ★水样采样点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6.4 HJ26030059（声）



报告编号：HJ26030059（声）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地址	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58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6030059 (声) 第 1 页 共 3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地 址	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 58 号		
委托单位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健飞	联系电话	13566792411
样品名称	噪声		
样品数量	/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5.06-05.07		
接收日期	/	检测日期	2026.05.06-05.07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主要仪器	多功能声级计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KHJC-766-2024	

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温度 (°C)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2026.05.06	10:30	晴	/	/	西北	1.4	/
2026.05.07	09:28	晴	/	/	西北	1.4	/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梅

批准人: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6030059 (声) 第 2 页 共 3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dB(A)]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2026.05.06	HJ26030059 (声)-001	厂界东 N1	10:30	生产	60	61	59	58
	HJ26030059 (声)-002	厂界南 N2	10:44	生产	63	64	62	62
	HJ26030059 (声)-003	厂界西 N3	10:57	生产	63	64	63	62
	HJ26030059 (声)-004	厂界北 N4	11:11	生产	64	65	64	64
	HJ26030059 (声)-005	厂界东 N1	15:37	生产	60	62	59	58
	HJ26030059 (声)-006	厂界南 N2	15:50	生产	62	63	62	61
	HJ26030059 (声)-007	厂界西 N3	16:13	生产	63	64	62	61
	HJ26030059 (声)-008	厂界北 N4	16:26	生产	64	65	64	64
2026.05.07	HJ26030059 (声)-009	厂界东 N1	09:28	生产	61	62	61	59
	HJ26030059 (声)-010	厂界南 N2	09:40	生产	63	64	63	62
	HJ26030059 (声)-011	厂界西 N3	09:54	生产	62	66	61	57
	HJ26030059 (声)-012	厂界北 N4	10:09	生产	64	65	64	64
	HJ26030059 (声)-013	厂界东 N1	15:48	生产	60	62	59	59
	HJ26030059 (声)-014	厂界南 N2	16:01	生产	64	65	64	62
	HJ26030059 (声)-015	厂界西 N3	16:14	生产	64	65	63	62
	HJ26030059 (声)-016	厂界北 N4	16:28	生产	64	65	64	62

(以下空白)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表 2 采样点位图



**** 报 告 结 束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6.5 HJ26050321 (水)



报告编号: HJ26050321 (水)

检验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1050吨玻璃
项目名称	胶建设项目
地 址	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58号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 电话: 0579-82720000



报告编号: HJ26050321 (水) 第 1 页 共 2 页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地 址	金华市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 58 号		
委托单位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赵健飞	联系电话	13566792411
样品名称	废水		
样品数量	水: 6 瓶		
采样单位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6.06.04		
接收日期	2026.06.04	检测日期	2026.06.04-06.05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0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主要仪器	电子天平 FA1004N KHJC-009-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KHJC-002-2018	

编制人: 张婷婷

审核人: 方小辉

批准人: 洪芳

2026年06月0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 Ltd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及单位	雨水排放口YS001		
	2026.06.04 13:42	2026.06.04 14:12	2026.06.04 14:42
样品编号	HJ26050321 (水) -001	HJ26050321 (水) -002	HJ26050321 (水) -003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浅黄, 微浑
pH 值 (无量纲)	7.4 (水温 25.3℃)	7.4 (水温 25.4℃)	7.5 (水温 25.4℃)
化学需氧量 (mg/L)	19	17	18
氨氮 (mg/L)	0.985	0.839	0.921
悬浮物 (mg/L)	11	11	10

注: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采样点位图



图示说明: ★水样采样点

(以下空白)

**** 报告结束 ****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Kehai Testing Co.,Ltd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丹溪路1389号
电话: 0579-82720000

附件 7 竣工和调试时间公示

The image shows several safety posters and project notices. The posters include:

- 特种作业人员必持证上岗** (Specialized workers must have certificates)
- 岗前必检查安全** (Check safety before work)
- 逃生通道必牢记** (Remember escape routes)
- 务必第一时间“避”至安全地带** (Must immediately "evacuate" to a safe area)
- 务必“报”告情况及时求援** (Must report and seek help in time)

Other posters include:

- 三、必须开展全员消防专项疏散演练** (Must conduct fire drills for all staff)
- 四、必须管控动火作业风险** (Must control fire operation risks)

Below the posters are two notices:

-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公示** (Project Commissioning Time Notice): Commissioning period from April 3, 2026, to July 3, 2026.
-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公示** (Project Completion Time Notice): Completion date of January 25, 2026.

At the bottom, there is a form for safety management contact information:

安全管理联系人 (Safety Management Contact Person)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附件 8 验收意见和修改说明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04 日，建设单位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根据《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建设单位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特邀行业 1 位专家（名单附后）及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组成验收小组。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租用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 58 号其他厂闲置厂房 3500 平方米（厂房 1 楼），投资 300 万元，新建“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2、建设地点：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 58 号（厂房 1 楼 120°2'5.731"E，29°11'40.598"N）。

3、建设性质：新建（迁建）。

4、建设规模：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玻璃胶 1050 吨/年	玻璃胶 1050 吨/年

5、生产组织方式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设住宿；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

6、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为：年产 1050 吨玻璃胶生产线，并配套建设办公室、仓库等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4 年 8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科翼胶业有

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2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准予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义（2024）109 号）；

(2) 2024 年 11 月项目开始建设；

(3) 2026 年 1 月 25 日生产车间、配套环保设施和公共工程竣工；

(4) 2026 年 2 月 1 日完成首次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782MA2HRPL723；

(5) 2026 年 4 月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

(6) 2026 年 4 月 3 日开始试生产；

(7) 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8)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记录。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环评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主要包括环保设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此次验收主要针对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进行整体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已建成基本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主要存在以下变动：

1、处理规模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动。

2、平面布置变动情况：实际车间东北部为原料仓库，西北部为投料、搅拌区，紧邻北部为配电房、无尘投料机，东南部为成品仓库，紧邻南部为电梯、危废仓库，西南部为搅拌区，紧邻中部为灌装区和包装区，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外西南侧。

3、主要生产工艺变动情况：未发生变动。

4、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项目实际新增 1 台备用高速分散机，高速分散机配套 1 台无尘投料机，实际产能未发生变化。



5、主要原辅材料变动情况：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与产能相匹配，原辅料种类未发生变动。

6、主要污染物变动情况：未增加废水、废气排放量。

7、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实际搅拌、灌装废气经收集处理由 32m 高空排气筒排放。其余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针对以上变动情况，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分析，以上变化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佛堂运营部处理后排入义乌江。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搅拌、灌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粉料投料废气。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粉料投料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噪声主要为搅拌机、压胶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转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①基础减振；②消音设备；③隔声降噪。

（四）固废

项目固废包含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车间内设置有一般固废仓库一间和危废仓库一间。一般固废：包装废料、废布袋于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破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于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义乌市朵莉宝贝饰品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 1 楼生产车间东南侧，占地面积为 12m²；一般固废仓库位于 1 楼车间外西南侧，占地面积为 10m²。

（五）其他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关消防物质。做好危废仓库“四防”工作。做好原料仓防泄漏工作。



2、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3、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和固废管理；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6 日至 05 月 07 日采样监测，监测期间工况由企业提供，生产线负荷大于 75%。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4~7.5 无量纲，其他各污染物日均浓度最大值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87mg/L、氨氮 31.9mg/L、总磷 6.93mg/L、悬浮物 40mg/L、石油类 0.48mg/L、动植物油 1.32mg/L，其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相关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2.56mg/m³，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的表 2 的特别排放标准。

（2）厂界外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2.91mg/m³、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8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 楼生产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的最大值为非甲烷总烃 3.57mg/m³，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2.44mg/m³，符合《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 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企业重视对固废污染的防治,目前已经建设了规范化危废仓库,项目产生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和利用。

一般固废:包装废料、废布袋于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破损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于危废仓库暂存后委托义乌市茆莉宝贝饰品收集贮存。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义乌市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佛堂运营部处理后排入义乌江。由于环评及批复中无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不对废水污染物总量进行核算。

(2) 废气

本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废气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满足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养管理，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开展自主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完善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周知卡信息等上墙内容。

3、完善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日常作业场所现场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4、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若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环保审批。

八、验收组：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修改说明

序号	验收意见后续要求	修改说明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养管理，落实运行管理台账，定期开展自主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已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维护保养管理，落实运行管理台账，详见 P16 图 3-3。后续项目将定期开展自主监测，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做好台账记录，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完善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周知卡信息等上墙内容。	危废仓库内危废已按要求进行分区摆放，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已完善危废仓库标识标牌、周知卡信息等上墙内容详见 P18-20 表 3-6。后续企业将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危废的转移和管理工作。
3	完善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日常作业场所现场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已在验收报告中针对企业现有管理情况进行持续性建议，详见 P46。企业承诺后续将完善各项环保管理责任制度，加强日常作业场所现场管理，并做好清洁生产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严防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4	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若生产规模发生变化，应及时进行环保审批。	已在验收报告建议中提出若项目生产规模发生变化，企业应及时进行环保审批，详见 P46。后续将按要求进行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附件 9 签到单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会议地点：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办公室

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赵健飞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	经理	13566792411	33078219871106041X
季子斌	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246193742	330725198005124319
李旭光	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	司机	13472825	377821196031131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租用义乌市佛堂镇友龙路 58 号其他厂闲置厂房 3500 平方米（厂房 1 楼），投资 300 万元，新建“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

2024 年 8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2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准予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义[2024]109 号）。

1.2 施工简况

2024 年 11 月开始建设，2026 年 1 月 25 日完成生产车间和配套环保设施竣工。2026 年 2 月 1 日完成首次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782MA2HRPL723001W，2026 年 4 月 3 日开始试生产。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由泊头市盛远除尘设备有限公司进行设计和安装。项目完成后可实现年产 1050 吨玻璃胶的生产能力，并配套建设办公室、仓库等辅助设施。详见验收报告表二。

1.3 验收过程简况

（1）2024 年 8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科翼胶业有限公司年产 1050 吨玻璃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0 月 22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准予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审批文号：金环建义[2024]109 号）；

（2）2024 年 11 月项目开始建设；

（3）2026 年 1 月 25 日生产车间、配套环保设施和公共工程竣工；

（4）2026 年 2 月 1 日完成首次排污登记，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1330782MA2HRPL723；

（5）2026 年 4 月成立项目环保验收小组，开展验收工作；

(6) 2026 年 4 月 3 日开始试生产；

(7) 2026 年 5 月 6 日~5 月 7 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等进行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对项目雨水进行现场验收监测；

(8) 2026 年 6 月 4 日召开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

(9) 2026 年 6 月 9 日修改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由赵健飞负责环保管理工作。已发布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责任制。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按消防要求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关消防物资。做好危废仓库“四防”工作。做好原料仓防泄漏工作。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排污许可等级为登记，自行监测按环评和行业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开展。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会后，企业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 4 条后续要求，均做出了相应措施，浙江科海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9 日修改和完善监测报告，具体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附件 8 验收意见和修改说明。

项目网站公示情况